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提升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9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提升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科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聊郑路以南、花园路以西，经营范围为轴承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提升技改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聊郑路以南、花园路以西，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本项目在原生产方案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及人员。

公司为适应市场要求提高产品强度，在西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注塑生产线，其他生产及公用辅助设施依托现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原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65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自主验收。

2020 年 07 月，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提升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21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以聊东环审[2020]12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9 月 04 日-05 日，山东科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对环境管理水平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提升技改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提升技改

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实际比环评中减少了 7 台注塑机，目前为一期验收，其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均无变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文，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循环用水，过程中损耗只需定期补充，故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二）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要对聚丙烯颗粒进行加热，此过程会有少量的 VOCs 产生，已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烘干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已将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并利用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及废灯管。

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灯管：该类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已设置危废间，危废产生后将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见下表，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天)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天)	生产负荷 (%)
2020.09.04	塑料保持器	1.7	1.6	94.1
2020.09.05	塑料保持器	1.7	1.7	100

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循环用水，过程中损耗只需定期补充，故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要对聚丙烯颗粒进行加热，此过程会有少量的 VOCs 产生，已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进口 VOCs 监测的最大浓度为 $2.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监测期间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年排放量为 $0.055\text{ t}/\text{a}$ 。

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烘干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已

将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并利用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3.0-54.5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及废灯管。

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灯管：该类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已设置危废间，危废产生后将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提升技改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列要求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4、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危废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监测平台和爬梯，调整检测口位置，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